

方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建设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方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建设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达《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文件，文件明确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科学研究确定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2020年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中明确指出：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要求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7701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该方案明确了分年度目标任务：2021 年，山西省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866 个；到 2022 年年底，完成山西省需改造小区总量的 35%以上；2023 年年底，完成总量的 60%以上；2024 年年底，完成总量的 80%以上；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印发了《吕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吕政办发〔2021〕53 号)，方案明确提出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全市 562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并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分年度推进实施，要求 2021 年新开工改造 129 个，到 2024 年底开工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方山县部分小区建筑质量较差、基础设施老旧、停车位严重不足、公共活动空间匮乏，已显著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并存在安全隐患，群众改造呼声强烈。亟需对老旧小区实施系统性综合整治，涵盖建筑修缮、设施更新、停车扩容及空间优化等内容，并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期全面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形成良性循环，切实回应居民对改善生活条件的迫切期待。

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和提升方山县整体人居环境、提升品位和形象，改变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的情况，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文明意识，促使

群众和谐向上，保障群众同享城市改革发展和文明进步成果，积极建设文明和谐社区，拓宽经济发展空间，提高居民经济收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老旧小区进行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小区居住品质，补齐城市建设短板，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老旧小区焕发新活力，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建设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资产形成率	按计划形成相应资产,并及时进行备案登记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安全施工目标	安全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竣工验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节约
		社会成本	无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成本	未造成污染
效益	经济效益	达到预期测算收入	达到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改善
		降低老旧小区安全隐患	降低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支撑	持续
		财务支撑	持续
		外部环境支撑	良好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三）资金情况

根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方山县城旧小区改造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方发改发〔2024〕23号）文件，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3,929.5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173.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4.14万元，预备费用222.28万元。根据《2025年吕梁市方山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方山县城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计划自有资金投入1,229.53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剩余资金需求2,700.00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和调整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

方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共计到位3,551万元，其中专项债券2,700万元，中央及省级资金851万元。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计凭证可知，方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551万元，支出2,625.8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2,000万元，中央及省级资金625.84万元）。项目剩余专项债券资金700万元财政已收回，中央及省级资金225.1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评价结论

方山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期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1.05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4	70.00%
B 管理	40	34	85.00%
C 产出	30	25.5	85.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10	7.55	75.50%
合计	100	81.05	81.05%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通过对 7 个片区、8 个老旧小区实施系统性改造，完成住宅改造 13.11 万平方米、道路硬化 4500 平方米。基础类改造全面更新给排水、供热、强弱电等管网设施，维修加固外墙及楼梯，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类改造实施建筑节能保温，增设停车位、充电桩、智能道闸等配套设施；提升类改造增设智能快递柜、健身器材、绿化景观等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县社家属区 500 米污水主干管改造。项目惠及居民千余户，切实改善了居住条件，提升了小区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经验做法

项目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针对各小区突出问题，区分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个层次分类改造，做到“一区一策”，确保改造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严格项目管理，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单位，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检工程师监督制，建立定期与不定期质量检查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全程可控。强化资金管控，对各项费用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拨付款项，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注重长效惠民，

改造完成后引入物业管理或居民自治管理，确保改造成果长期保持，实现社会效益、安全效益的有机统一，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整体提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滞后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根据相关资料及合同文件，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但 2025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晚于开工日期。

（二）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一是项目开工不及时。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工滞后 33 天。二是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滞后：项目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计划工期为 365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工程尚未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无明确运营机构，且未形成有效的偿债收入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整体运营不足，未能对后期专项偿债提供足够保障，容易形成政府“隐性债务”，存在偿债风险。主要表现为，一是未能形成运营机构，对项目运营规划、执行进行统一管理，且相关管理机制尚不明确，相关收益如何处置等；

二是，未形成预期物业收入、广告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有效偿债收入。与专项债券“收益自平衡”要求发生偏离，存在运营收益缺位风险。

（四）老旧小区改造的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中大部分采取居民自我管理的方式，对于这些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而言，缺乏有效的后续管理机制，容易导致因管理不善而在短期内出现各种问题的反弹。主要原因是居民需求多样化、人员流动大，对于物业标准及服务模式难以统一。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项目开工前手续联合核查制度，明确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牵头，联合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安全备案等法定要件进行逐项核查，形成核查清单并留存归档。未取得完整合规手续前，严禁擅自组织施工，杜绝“先开工、后补证”的行为。

（二）强化施工组织管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

针对项目进度滞后问题，建议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详细进度计划并责任到人；建立周调度及进度预警机制，对滞后工序及时增加人员或优化方案赶工；加强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协同，及时解决交叉施工等技术问题。同时，

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梳理验收流程和资料清单，安排专人跟进整改，同步归集决算资料并明确时间节点，确保验收与决算高效衔接，力争尽早完成交付和资产移交。

（三）建立健全运营机制，提高偿债能力

一是建立统一运营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明确管理链条，加强偿债收入管理；二是建议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吸引培育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全链条参与改造项目策划、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三是建议支持规范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充分挖掘运营社区服务等改造项目收益点，通过项目后续长期运营收入平衡改造投入，实现可持续。四是建立风险处置机制，加强风险识别，对偿债收入异常情况及时作出处置，提高解决风险能力。

（四）建立管护机制，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老旧小区的改造不仅仅是对小区相关设施进行改造，更重要的是对小区改造后的维护和管理。首先做好小区居民思想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增强老旧小区居民购买服务意识，了解小区居民对物业管理的看法和需求。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引导居民转变观念、更新观念，自觉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好整治后的小区环境和秩序，全面推进小区管理向制度化、长效化方向发展，真正为居民提供了舒心、文明的美好生活家园。其次，根据小区居民意愿、支付能力和需求等实际情况引入物业公司

提供专业服务，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公共设施、绿化养管等方面的难点问题，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最后，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政府提供平台让居民充分协商，推行以居民共同参与为核心的共建共治共享长效管理机制，监督物业公司的管理行为，使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能够长效有序管理。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程姣姣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方办发〔2022〕16号）要求，按照《方山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6 年 5 月至 7 月对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实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专项行动，加快建设马铃薯、谷子优质新品种示范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健全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仓储物流、检验检疫等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体系，在巩固现有农业保险成果的基础上，整县域开展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财政保费补贴全覆盖，为不断提升方山县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开展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2. 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方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遴选结果，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中心支公司、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公司进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已将补贴资金全部支付至相关企业。

3.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根据《方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方财金〔2025〕1-1 号）文件，下达中央资金 240.58 万元，省级资金 112.79 万元，市级资金 26.40 万元；根据《方山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方财金〔2026〕1 号）文件，下达中央资金 13.58 万元，省级资金 86.79 万元，市级资金 43.40 万元；根据《方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方财预〔2026〕3 号）文件，下达县级预算资金 282.39 万元，方山县级配套资金 28.90 万元。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到位 834.83 万元，实际支出 831.35 万元，

结余 3.4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健全保障服务体系，在巩固现有农业保险成果的基础上，整县域开展农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财政保费补贴全覆盖，为不断提升方山县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农民增收。通过保费补贴，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降低种养殖户投保成本，提升投保积极性。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农作物补贴	12 万亩	9.34 万亩
		养殖畜禽补贴	3 万头	12.4 万头
	产出质量	补贴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补贴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补贴金额准确性	准确	准确
		查勘理赔流程规范性	规范	不规范
	产出时效	查勘理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计划内	计划内
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农业保险全覆盖	完成	完成
		降低种养殖户投保成本	降低	具有一定成效
		政策知晓率	90%	86.25%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0.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31.3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二）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的逻辑思路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目标的目标值。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比例为 2: 2: 3: 3, 其中“决策”及“过程”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确定；“产出”及“效益”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依据项目特点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最终形成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及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得分为 8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	85%
B 过程	20	18	9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27.6	92%
D 效益	30	25.6	85.33%
合计	100	88.2	88.2%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考核。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程序规范；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的绩效总体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56%；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不足；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6 分，得分率为 92%，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项目完成农作物补贴 9.34 万亩、

完成养殖畜禽补贴 12.4 万头、项目补贴标准合规、补贴流程规范、补贴金额准确、查勘理赔流程较规范、查勘理赔及时、成本控制有效。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6 分，得分率为 85.33%，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考核。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能够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在降低种养殖户投保成本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达到预期目标，还有提升空间；政策知晓率为 86.25%，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0.2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农业保险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查问卷可知，通过问卷调查得知，方山县农户对 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政策的知晓率为 86.25%，农作物补贴 12 万亩的目标未完成也从侧面反映出农户对于政策知晓程度存在不足，部分农户对政策的细节了解不够深入，比如不清楚补贴比例、赔付标准和参保流程，未完全实现“愿保尽保”目标。

（二）承保机构档案管理不规范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发现，承保机构存在档案未装订、填写不规范，保险单保险人未签字盖章等问题，部分承保点还存

在纸质档案存放条件简陋，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档案同步备份的情况，一旦出现纸质档案损坏或遗失，难以快速追溯相关承保理赔信息，容易引发业务纠纷，不利于保险业务的监管核查。

（三）查勘理赔流程不规范

方山县农业保险理赔服务查勘过程中缺乏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参与，导致查勘流程规范性不足，影响定损结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可能削弱农户对查勘公正性的信任。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程度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联合承保机构加大媒体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向广大农民宣传农业保险的意义和政策内容，解释农业保险的条款、保费保额、财政补贴比例等，宣传农业保险典型赔付案例，用群众身边的例子来宣传保险能够发挥的保障作用，强化广大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同感，提高参保积极性，变“要我保”为“我要保”，引导受灾农户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提高农户受益度，保证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建议联合承保机构开展“进村入户”式精准宣传，通过现场宣讲、个体签约等方式，确保农户充分了解保险条款、补贴标准和赔付流程。重点宣传农业保险典型赔付案例，用群众身边的真实事例展示保险的保障作用。

（二）规范业务档案管理，加强对资料的审核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对归档资料的审核，确保承保数据真实准确，逐一核对参保农户信息、投保面积、投保品种、保费收缴、补贴申报等基础材料，检查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及时整改发现的错漏问题，保障承保环节合规有序，为后续理赔、监管核查打好基础。督促承保单位优化档案存放场地及保管设施，做好防潮、防火、防损、防盗防护，改善档案存储环境规避纸质档案损毁、遗失风险，保障承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可查；同时严格落实电子档案同步备份制度，所有承保业务资料在生成纸质档案的同时，同步完成电子化录入、归档、双备份存储，确保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信息一致、同步更新、完整留存。

（三）规范查勘理赔流程

建议承保机构加强农业保险理赔相关政策要求的学习，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展业，同时建议县财政局加强对承保机构查勘流程的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强化专业技术支持，保障理赔服务合规性与公信力。

方山县 2025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晋凯金税评〔2026〕0023 号

主管部门：方山县工信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工信和科技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张云

2026 年 8 月



方山县 2025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国扩大内需，以旧换新是促进消费和绿色经济的重要举措。方山县老旧家电、家具存量较大，超期使用影响生活品质，存在安全隐患和资源浪费，消费市场活力不足。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强调以家电、家具、汽车为重点，通过财政补贴与企业让利，鼓励更换老旧产品，激发消费需求，助力产业绿色转型。方山县落实政策，将以旧换新作为提振县域市场、惠及民生的抓手。项目实施能缓解安全风险、提高资源利用率，推动本地产业发展，构建健康消费生态。

二、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 48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8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4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46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4%。结余资金 17.57 万元，结余资金已退回财政。

三、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原则以及方法，经综合分析，方

山县 2025 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6.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

有效激发消费活力，实现地方消费品零售额增速。项目通过财政补贴的杠杆作用，累计带动社会消费 2027.38 万元，其中家电补贴撬动比 5.18 倍，3C 产品补贴撬动比 7.28 倍，家装补贴撬动比 5.55 倍，电动自行车补贴撬动比 3.82 倍。在多重促消费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方山县 2025 年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 5.7%，有效激发了县域消费市场活力。

五、主要经验做法

构建多部门协作联动体系，加强全流程监控以防范风险。项目形成了权责分明的协同管理架构，方山县财政局承担资金拨付与监督职责，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与落地执行，市场监管局把控产品质量与价格监管，并联动第三方审计机构、银联服务平台，各方分工明确、紧密协作，保障了项目的高效有序实施。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补贴资料实施全面核查，围绕“人、货、钱、票”建立全流程跟踪审计制度，有力遏制了套补骗补风险，同时完善了质量监督体系，确保了补贴发放的合法合规。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执行不到位，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兑付滞后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出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发放滞后问题，具体表现为：吕梁市第二批补贴公示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方山县实际通知兑付机构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间隔 10 个工作日；第四批公示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实际通知兑付机构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间隔 14 个工作日；第六批公示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实际通知兑付机构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间隔 13 个工作日。上述情况均不符合山西省《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中“公示 3 个工作日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支付”的时限要求。

（二）政策效益未达预期，宣传覆盖不足拉低知晓率与满意度

调研数据显示，本次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82%，未达到 90% 的预期目标；销售主体满意度为 80.13%，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2.68%，均未达到 85%、90% 的预设绩效目标，政策实施带来的群众获得感未充分释放。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明显短板：部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不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不对应，设置了与本项目无关的“25 户民营企业”等指标；同时未设置经济效益等关键性绩效指标，现有指标未做到细化、

可衡量，无法有效支撑绩效管控。

七、建议措施

（一）严格执行时限要求，优化补贴兑付流程提升流转效率

建议方山县工信和科技局一是严格执行山西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时限规定，对公示结束后的补贴申请，确保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保障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二是优化内部审批流转环节，压缩部门间、区域间的资料传递时间，建立补贴拨付时限管理台账，对后续补贴兑付工作实行倒排工期、跟踪督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至消费者账户，提升政策落地时效。

（二）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多措并举提升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

建议方山县工信和科技局一是拓展宣传覆盖渠道。新增乡镇村委宣传、乡村广播、线下集市宣传等下沉式宣传方式，重点覆盖偏远农村区域，精准触达目标群体，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二是建立诉求反馈机制。建立销售主体诉求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商家在垫付资金、核销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办理流程，提升销售主体的服务满意度。三是优化群众服务体验。针对消费者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进一步简化补贴申请流程，降低群众办事门槛，提升社会公众的服务体验与满意度。

（三）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方山县工信和科技局一是强化能力培训。组织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学习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树立绩效理念，纠正重投入轻绩效的思维，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二是规范目标编制。要求经办人员对照项目建设任务设置绩效指标，杜绝套用模板，确保指标匹配内容与资金，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



山西·太原

主评人：张云

二〇二六年八月

Nº 02175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3MA0H47N0X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真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山西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验资、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景苑16栋2单元6层002-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义平
主任会计师: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豪苑16
经营场所: 栋2单元6层602-4室

普通合伙

14110225

晋财注[2013]2号

2013年3月25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 名 张立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5-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232519550318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方办发〔2022〕16号）要求，按照《方山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 2026 年 5 月至 7 月对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明确指出：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实施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为了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中的重要

作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开展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 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人口、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通过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实施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体的医疗费用负担。截至评价基准日，方山县医疗保障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对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等进行医疗救助，共计完成资助参保人数 11939 人、住院救助人数 3913 人、门诊救助人数 5980 人、完成市内异地住院救助 1322 人、市内异地救助门诊救助 1091 人。

3.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4〕183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10 万元；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吕财社〔2025〕26 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2.9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683.13 万元，财政医疗救助基金 385.52 万元。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 1201.55

万元，实际支出 1201.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通过对城乡困难群众实行医疗救助，缓解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66.67%
	产出质量	申报流程合规性	100%	100%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结算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计划内	计划内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减轻	具备一定成效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政策知晓率	≥90%	76.5%
	可持续影响	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推动	推动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87.6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项目实施、项目目标实现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通过评价全面反

映项目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综合分析提出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规范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201.5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

（二）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目标的目标值。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比例为 2: 2: 3: 3, 其

中“决策”及“过程”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确定；“产出”及“效益”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依据项目特点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最终形成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查看为基础，综合本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得分为 85.7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	80%
B 过程	20	19	95%
C 产出	30	26	86.67%
D 效益	30	24.76	82.53%
合计	100	85.76	85.76%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考核。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审批程序规范；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绩效总体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设置较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 3 个方面考核。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有效；但自评报告不完整。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考核。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救助对象覆盖率为 66.67%，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的覆盖程度有待提高；项目申报流程合规、项目救助资金结算及时、成本控制在计划内。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58.33%，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考核。方山县 2025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在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方面虽有一定成效，但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有利于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政策知晓率为 76.5%，未达预期目标；有利于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7.6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医疗救助补助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居民对医疗救助申请条件、流程及标准了解不足，宣传精准度不够。

（二）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渠道较为单一，当期收支出现缺口依靠上年结转资金弥补

2025 年方山县医疗救助基金当年筹资收入 816.0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201.55 万元，当期筹资收入难以覆盖救助支出，形成资金缺口，该缺口通过以前年度财政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足。筹资渠道单一，基金主要靠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补充渠道不畅，多元筹资格局尚未成型，长期稳定运行压力大。

（三）部分困难群体救助覆盖有待拓展

部分困难群体救助未全覆盖。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数据缺失，政策落地和需求摸排存在短板。

（四）救助结构失衡，住院救助保障力度相对不足

救助结构失衡，住院保障不足。住院救助资金规模、人均金额偏低，覆盖其他困难群体人次少，对高额住院费用减负作用有限。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医疗救助补助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精准宣传，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个性化方案，提升群众知晓率。

（二）拓宽多元筹资渠道，构建常态化资金增长保障机制

联合慈善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公益募捐，引导社会资本注入，构建多元化筹资机制，提升社会化筹资占比，减轻财政单一筹资压力，优化基金筹资结构，减轻财政压力。

（三）拓展救助覆盖范围，全面落实补助政策

全面摸排困难群体，建立台账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部门数据比对，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实现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全覆盖。

（四）优化住院救助政策，提升保障效能

适度压缩普惠性参保资助和门诊救助资金，加大住院救助投入，提高人均补助标准；建立年度动态校准和预警机制，及时调整资金配比，提升核心保障效能。

方山县标准化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晋晋凯金税评〔2026〕0026号

主管部门：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张云

2026年8月



方山县标准化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当前全球粮食安全承压，我国始终将保障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头等大事，严守耕地红线、完善粮食储备体系，筑牢安全防线。方山县作为吕梁山区重要产粮县，以粮食生产为农业核心，主产小麦、玉米，但当地粮食储备体系存在仓容不足、老旧仓房设施老化、应急功能单一等短板，难以适配新保障要求。为此当地启动标准化粮食储备库项目，同时将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梳理管控要点，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保障财政资金高效使用与项目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现状

方山县标准化粮食储备库项目为县重点民生工程，位于积翠镇胡堡村，规划占地 9315.71 m²，总仓储规模 1 万吨，分两期建设。本期工程规模 5000 吨，建筑面积 2410.56 m²。项目前期手续已齐备，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确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9 日竣工，2026 年 3 月 23 日完成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并逐步投入运营，方山县已转入部分储备粮，并正在积极争取省级储备粮，以提升粮食储备能力。

三、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 1,67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1,6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1.单位仓容投资标准

对于方山县的山区粮食储备库项目，单位仓容的投资标准为 3732 元/吨，这个标准考虑了山区的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场地条件等因素，比平原地区的 1592 元/吨要高，这是山区项目的正常情况。

2.单位建筑面积造价标准

(1) 粮食储备平房仓：5000 元/m²，这个标准考虑了山区的成本因素，以及高标准粮仓的建设要求；

(2) 附属用房：3400 元/m²，这个标准考虑了附属用房的功能要求，以及山区的成本因素；

(3) 机械罩棚：1100 元/m²，这个标准考虑了山区的地基处理和风雪荷载的要求；

(4) 药品库：3800 元/m²，这个标准考虑了药品库的特殊建设要求。

(5) 室外工程占比标准：对于山区的粮食储备库项目，由于场地条件和基础设施的原因，室外工程的占比可以适当

提高，标准为 30%—45%，这个标准比平原地区的 8%—15% 要高，符合山区项目的特点。

3.待摊投资占比标准

待摊投资的占比标准为 8%—12%，和平原地区的标准一致，因为待摊投资的费用主要是按照工程费用的比例收取的，地区差异不大。

五、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仓容与配套设备闲置，资源利用效率低

项目建成了 5000 吨的标准化原粮仓容，但目前仅存放了少量成品粮，大部分仓体处于闲置状态；同时配套的原粮作业设备，如移动式输送机、扒粮机、清理筛等，因当前仅存储成品粮，且原粮轮换周期较长，设备使用频率极低，长期闲置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还会加速设备老化，增加后续维护成本，拉长了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

2.储备粮落地进度缓慢，满负荷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受县级财政承受能力限制，县级原粮储备暂时无法启动，同时省级储备粮的承储资格仍在争取中，存在落地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满负荷运营的时间无法明确，设施长期处于低效运营状态的风险较高，无法充分发挥标准化粮仓的产能优势。

3.运营管理体系尚未完善，项目可持续性存在风险

项目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运营团

队、管理制度仍在筹备中，同时运营模式较为单一，仅依靠储备粮存储无法充分发挥设施的价值，也无法有效覆盖运营成本，项目的长期可持续运营存在一定风险。

4.部分分项工程单位造价偏离标杆，超支幅度较大

项目整体成本实现了概算压减，但部分分项工程的单位造价明显高于行业标杆值：其中机械罩棚单位造价达 1105 元/m²，较标杆值高出 30.3%；粮食储备平房仓、附属用房单位造价也分别高出标杆 7.7%、9%，仅药品库成本基本符合标杆，说明分项工程的成本管控存在明显短板，部分非核心功能的建设成本未得到有效约束。

5.项目开工准备存在滞后，前期进度管控不足

项目原计划 2024 年 9 月 25 日开工，实际启动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开工时间滞后了近 2 个月，反映出前期施工准备、手续收尾等工作推进不足，前期进度管控存在漏洞，虽然后续施工通过赶工实现了整体工期提前，但仍对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造成了影响。

6.竣工验收周期严重滞后，影响项目交付运营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实际验收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验收周期长达 145 天，远超 60 天的标杆值，验收及时性完成率仅为 41.38%。拖沓的验收流程导致项目无法及时完成交付，延缓了项目投入运营、发挥效益的时间。

（二）相关建议

1.加快储备粮落地进度，提升仓容利用率

建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一方面，结合县级财政的承受能力，制定县级原粮储备的分步到位计划，逐步增加原粮储备规模，逐步提升仓容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大向上对接的力度，主动向上级部门展示项目的标准化建设优势，加快争取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尽快实现项目的满负荷运营。

2.盘活闲置作业设备，探索共享利用模式

建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当前闲置的原粮作业设备，探索跨区域设备共享机制，为周边粮库、种粮经营主体提供设备临时租赁服务，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延缓设备老化进程，降低后续的维护成本。

3.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

建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快组建专业化粮库运营管理团队，制定仓储、设备、安全等标准化管理制度，推动粮库实现规范化运营；同时在保障储备功能的前提下，探索多元化的运营模式，例如为周边种粮农户提供临时仓储、粮食烘干、质量检测等延伸服务，拓展粮库收入渠道，提升设施综合利用率，保障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

4.强化分项工程对标管控，精准压降超支分项成本

建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针对二期项目或后续同类项

目，提前建立分项工程的成本对标体系，重点针对机械罩棚这类超支幅度较大的分项，优化设计方案，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地基处理方案、合理选择材料型号，压降非必要成本；同时施工过程中，对分项成本进行动态监控，及时预警超支风险，确保各分项成本控制在标杆范围内。

5.强化开工前准备工作，保障项目按计划启动

建议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后续项目中，提前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场地三通一平、施工队伍进场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立开工准备工作的节点管控机制，明确各环节完成时限，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时间准时开工，避免开工滞后对项目整体进度的影响。

6.优化验收流程管理，压缩验收周期

建立验收工作的倒计时管理机制，明确各参建单位的验收责任与时限，在项目竣工前就启动验收资料的整理与审核工作，提前对接各验收单位，完成验收的前期准备，确保项目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推动项目尽快投入运营。

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太原

主评人：

张云

二〇二六年八月

Nº 02175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3MA0H47N0X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壹苑
16栋2单元6层402-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鉴证、资产评估;各类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立华 140106116933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景苑16

栋2单元6层602-4室

普通合伙

14110225

晋财注[2013]2号

2013年3月25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姓名	张立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5-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325195503181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革命老区项目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 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晋凯金税评〔2026〕0020号

主管部门：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6年8月

革命老区项目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该片区内的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方山县第一高级中学等核心公共服务项目已建成投用。然而，区域道路系统建设尚不健全，现有路面破损严重，通行能力不足，难以有效疏导交通流量，导致周边交通拥堵加剧、车辆滞留时间延长，无法满足医院、学校及消防救援队伍之常规通行与紧急保障需求；同时，道路设计标准偏低，亦难以支撑园区未来建成后之交通负荷。此外，雨水、污水、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管网配备不全，其中雨污管网排水能力尤为薄弱，此状况不仅直接影响居民及公共服务机构之生活与运营质量，还延缓了区域功能升级与城市面貌改善之进程，进而制约了医疗教育园区综合效能之发挥。

为切实补齐城北医疗教育园区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区域出行条件，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改善区域人居与投资环境，确保医疗教育园区顺利投用，经方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

二、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2,312.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312.00 万元，均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 2,28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8%。结转资金 25.87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度使用。

三、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原则以及方法，经综合分析，革命老区项目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3.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

夯实市政配套基础，提质民生服务供给，赋能区域发展升级。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市政配套项目紧扣园区发展配套核心需求，系统性推进各类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精准补齐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项目一体化推进全品类市政管线工程，完善区域市政管网布局，为园区医疗、教育等核心机构的规范化运营筑牢硬件支撑，同时全面保障周边居民基础生活需求。在此基础上，通过环境整治、土地硬化及绿化照明等便民设施建设，精准破解区域卫生痛点，全面优化人居环境，切实提升居民满意度与获得感。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城市公共服务布局，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与综合服务能级，为区域长远发展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

五、主要经验做法

多要素统筹同步建设，一次性补齐配套短板。项目打破单一工程的建设模式，将道路工程、雨污管网、给水、电力、

通信、热力、绿化、交通设施等多类配套工程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避免了重复开挖、反复施工引发的资源浪费，一次性完善区域全维度基础设施，大幅提升建设效率，同时降低后续改造成本与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六、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合规管控缺位，服务采购程序执行违规

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预算 51.13 万元的项目监理服务、预算 59.62 万元的项目设计服务，均采用询比采购方式确定服务机构。上述两项采购资金均为财政资金，且采购金额已超过县级政府采购 30 万元的限额标准，未按规定执行法定政府采购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相关规定。该问题导致采购程序存在合规性风险，同时可能因程序缺失影响采购服务的质量与性价比，削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运维管护机制落地不实，项目可持续运营保障不足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虽制定了《项目维修管护制度》，明确质量保修期内由施工单位承担维护工作、保修期后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后续管护，但现场核查发现，康健路部分路面缝隙未得到及时维修，管护制度未有效落地执行。该问题直接影响项目建成后的设施完好率，不利于项目长期稳定发挥使用效益，制约了项目的可持

续运营绩效。

（三）合同合规性审核缺失，法定保修责任约定违规

根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本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为两年。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项目涉及的城市道路合理使用年限最低为 10 年），合同约定的 2 年保修期远低于法定最低标准，违反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问题将导致项目主体结构的质量保障责任大幅缩水，后续若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法有效追责，给项目长期质量安全带来重大隐患，严重影响项目的长期绩效表现。

（四）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滞后，财政资金闭环管理缺位

经核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时点，仍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该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第三十三条，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中“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相关要求。该问题导致项目资产无法及时完成入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形成闭环核算，既影响了单位资产的规范管理，也不利于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精准

评估。

（五）项目全流程进度管控失效，建设与验收环节严重滞后

方山县城北医疗教育园区雨污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原计划施工周期为 70 天，预计 2023 年 6 月开工、9 月完工；实际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建设耗时 102 天，且项目 2024 年 9 月竣工后，验收工作推迟至 2025 年 9 月才完成，滞后近一年，项目建设时效与验收进度均严重偏离原计划。该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投入使用，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率大打折扣，也延迟了项目对周边医疗教育园区的配套支撑作用的发挥，降低了项目的社会效益。

七、建议措施

（一）健全政府采购管控体系，严格规范采购全流程管理

建议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组织采购、代理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规培训，强化对采购限额标准、法定采购方式等核心要求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二是建立采购方案前置合规审核机制，对资金性质、采购金额、采购方式的合规性进行专项审核，防范违规风险；三是规范工程服务类采购全流程，严格依照法规，规范需求管理、采购组织、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各环节，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提升资金效益。

（二）完善运维管护长效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营

建议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压实管护主体责任，执行维修管护制度，细化责任清单，明确专人巡查，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履职成效与费用支付、考核挂钩，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二是理顺保修期衔接管护机制，在保修期届满前开展设施核查，明确交接流程与权责边界，规范档案管理，杜绝责任空白，建立快速处置通道，保障设施长期完好和效益。

（三）强化合同合规性管控，筑牢项目法律风险防线

建议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组织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提升法治意识和合同审查能力；二是建立合同签订合法性审查机制，由法务或外聘人员审核条款，整改违规后再签订，防范法律风险；三是针对违规保修条款，与施工单位协商修订保修期限，明确责任边界，消除纠纷隐患，保障质量安全。

（四）加快推进竣工决算工作，健全财务闭环管理机制

建议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迅速启动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任务，组织财务与工程骨干成立工作小组，系统梳理并汇总项目财务资料和工程档案，按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并及时报送审核，加速完成资金核算闭环；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开展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专题培训，准确掌握决算编报标准与时限要求，强化对决算工作的思想认识；三是健

全项目财务管理闭环体系，将竣工决算融入项目全流程管理，明确职责与完成时限，建立常态化督办机制，避免决算工作长期拖延。

（五）强化项目全流程进度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时效

建议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一是梳理前期审批事项，明确时限，提前准备材料，高效办结手续；二是细化进度节点管控，及时处置堵点，优化方案纠偏；三是同步收集验收资料，完工后及时汇编审核，提前对接安排验收。



山西·太原

主评人：

张立军

二〇二六年八月

Nº 02175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3MA0H47N0XX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并办理登记、备案、变更、注销等
业务。

名称 山西晋中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鉴证、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各类基金会计核算和编报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锦苑16栋3单元6层602-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山西晋阳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01061016833

名称: 张立平
首席合伙人: 张立平
主任会计师: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平阳景苑 16

经营场所: 栋 2 单元 6 层 602-4 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14110225
执业证书编号: 晋财注[2013]2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张立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5-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5503181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圪洞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方办发〔2022〕16号）要求，按照《方山县财政局2026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6年5月至7月对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依据国家及省市关于优化采供血网络布局、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政策部署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要求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提升献血率。《全国血站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解读》进一步要求加大采血点建设，推进血液管理信息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40号）部署合理设置固定采血点，建立全省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

《吕梁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2021—2025）》要求“扩充固定献血网点数量”“2025年引进‘智慧血站’建

设系统，实现血站献血服务智慧化、血液管理智能化、区域联动一体化”。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每县（市、区）建设 1 所‘城市健康客厅’”，要求各县市区务必完成建设任务。

方山县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梳理项目建设需求：一是当地此前未设置固定采血点，群众献血需依赖流动采血车，献血的便利性和稳定性难以保障；二是采供血信息化管理手段相对薄弱，血液库存动态监测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无偿献血宣传缺少固定阵地，公益宣传的覆盖面和持续性不足。本次方山县城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涵盖 4 套信息化系统部署、13 台设备购置，重点用于完善固定采血服务能力、升级采供血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健康客厅发挥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功能。项目旨在为方山县固定采血服务提供硬件基础与信息化支撑，推动县域采供血服务能力实现有效提升。

2. 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方山县城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购置、安装、调试智慧献血管理系统 1 套、PDA 实时采血系统 2 套、身份证识别系统 1 套及相关设备 13 台。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采购公告，8 月 6 日由吕梁市景胜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山西龙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8 月 15 日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供货与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运行合格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验收。本项目由方

山县圪洞镇卫生院负责设备管理及场所维护，吕梁市中心血站负责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根据运行安排，献血屋完成备案后，卫生院配备的操作人员经吕梁市中心血站培训合格并完成献血屋注册后，即可独立开展日常采血工作，采血完成后由血站回收血液袋。献血屋备案材料已提交，目前处于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阶段。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2025 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

4.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1）资金使用方向

本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98.6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山西龙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及设备款项。

（2）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98.65 万元，结余资金 1.35 万元，由县财政于年底统一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善县域固定献血服务设施配置，提升采供血智慧化管理条件，为方山县临床用血安全保障和血液应

急调配提供支撑，促进县域采供血服务效能的整体提升，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满足群众无偿献血需求提供有力的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表 1-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产出	产出数量	信息化系统购置套数	4 套	4 套
		设备购置数量	13 台	13 台
	产出质量	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及系统投入使用程度	全部使用	部分使用
		设备及系统使用保障情况	人员注册到位且培训落实	未完全到位
	产出时效	项目整体推进及时性	及时投用	前紧后滞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35%
效益	社会效益	固定采血服务支撑能力	支撑	初步支撑
		公益宣传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可持续影响	设备及系统持续运行保障情况	保障有效	待检验
		献血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筹备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情况	规范	不够规范
	满意度	设备操作及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67号）和《中共方山县委办公室 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方办发〔2022〕16号）文件及方山县财政局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本次绩效评价：

对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效益、后续影响等情况进行考评，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考评“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预算的完成情况，全面反映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思路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目标值。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比例为 2: 2: 3: 3, 其中“决策”及“过程”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确定; “产出”及“效益”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依据项目特点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 最终形成方山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规范的基本原则,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以材料核查、实地查看、问询访谈为基础, 综合本项目特点, 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方山县财政局 2026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财绩〔2026〕7号)等文件及项目评分评级要求, 经评价, 方山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得分为 71.5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中”。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4.5	72.5%
B 过程	20	16	80%
C 产出	30	23.5	78.33%
D 效益	30	17.5	58.33%
合计	100	71.5	71.5%
备注: 90 (含) -100 分为优, 80 (含) -90 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2.5%，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采购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考核。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合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预算编制论证过程可追溯性不足，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方山县城城市健康客厅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 98.65%，但资金支付超出合同约定时限。采购方式合规，采购文件编制较规范，中标结果确认及验收程序合规，但合同公告滞后且公告信息与实际不符，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78.33%，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项目购置信息化系统 4 套，设备 13 台；验收程序合规，系统和设备均验收合格，但系统及设备未全面投入使用，操作人员尚未完成注册，培训记录不全；采购阶段推进紧凑，

验收按期完成，但验收后备案推进缓慢；产出成本方面，成本控制有效，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58.33%，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后，智慧献血管理系统和身份识别系统已投入使用，公益宣传功能有效发挥，固定采血服务支撑能力初步形成；合同已约定售后技术支持条款，设备及系统售后保障有合同依据；但核心采血设备因备案未完成暂未启用，配套管理制度尚在筹备阶段，固定资产及信息化系统尚未入账，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规范。本次开展了设备操作及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9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备案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项目后续推进产生关联影响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验收完毕即满足备案申请条件，吕梁市中心血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提交备案申请，资料齐全，因省级卫健部门有其他工作安排，暂无明确审批时间，截至目前备案仍未完成。人员培训注册、核心设备投用处于等待状态，合同质保期与运营期之间存在空耗时段。

原因在于备案审批周期受省级统一安排影响，从验收到提交备案申请间隔近 5 个月，提交后未进行后续跟进，等待期内

可并行推进的准备工作缺乏统筹安排。

（二）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规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

项目购置的信息化系统 4 套及 13 台设备验收后未作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登记入账，资产卡片未建立，以事业支出记账，保管责任人未在资产卡片或制度文件中予以明确。

原因在于验收交付与资产登记入账之间的衔接程序不够清晰，缺乏明确的规定和跟踪机制。

（三）设备交付后配套管理制度尚在筹备阶段

设备操作规范等运营制度待备案后推进，设备保管、安全防护、日常巡检等基础管理制度可在设备交付后及时建立，目前也处于筹备阶段。

原因在于各方对等待期内可并行推进的制度建设缺乏预先规划，部分可在设备交付后先行建立的制度也随备案一并搁置。

（四）采购与合同等管理不够规范

合同公告滞后且公告信息与实际不符，项目档案未系统整理归档，培训记录留存不全。

原因在于合同公告操作流程缺少执行节点和核对环节，档案管理流程和归档责任未在项目实施中同步明确，培训记录未纳入验收环节的必备归档清单。

六、有关建议

（一）持续跟进备案进展，同步做好运营衔接准备

建议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及方山县圪洞镇卫生院保持与吕梁市中心血站的沟通，持续跟进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进展。在等待备案期间，圪洞镇卫生院可主动与供应商协商，就设备阶段性检测、操作培训安排及质保期管理等事宜提前形成书面约定，为备案完成后快速投入运营做好准备。

（二）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方山县圪洞镇卫生院尽快将13台设备逐台登记入账，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载明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日期、价值、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及保管责任人等信息；将信息化系统4套作为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摊销处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三）提前搭建运营管理制度框架

建议圪洞镇卫生院在备案推进期间，先行搭建制度框架。设备保管、安全防护、日常巡检等基础管理制度可由卫生院参考同类献血屋的成熟管理经验自主制定，设备操作规范等专业制度可协调吕梁市中心血站同步推进。

（四）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与档案管理规定

建议圪洞镇卫生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与档案管理。一是在后续项目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并认真核对公告信息。二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将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定标文件、合同

文本、验收证明等全过程资料纳入归档范围，系统整理、规范归档，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可追溯。三是完善培训记录留存，对已开展的培训进行书面记录，对尚未开展的培训计划提前建立台账。

方山县刘家庄桥梁水毁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晋凯金税评〔2026〕0022号

主管部门：方山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张立平

2026年8月



方山县刘家庄桥梁水毁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基础设施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衡量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国家加大投入，以科技赋能提升农业质量，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2022年8月，方山县遭遇强降雨，北川河支流南阳沟流域出现50年一遇特大洪水，损毁基础设施，造成经济损失，打乱生产生活秩序。

刘家庄村紧邻南阳沟，原有简易漫水桥，河道缺乏防护，抗冲刷能力弱，存在防洪隐患。洪水冲毁漫水桥，临时木桥通行能力有限，制约出行和运输。河道缺乏防护导致河道改道，侵蚀农田，损害农民利益，影响农业生产。为恢复交通、完善防护、提升抗灾能力，方山县水利局实施刘家庄桥梁水毁修复工程，以解决通行和防洪问题，保障群众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二、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2025年项目总预算为18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1.00万元，均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截至绩效评价之日，支出147.81万元，预算执行率81.66%。项目结余资金33.19万元，资金结余率18.34%，结余资金结

转至 2026 年度使用。

三、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原则以及方法，经综合分析，方山县刘家庄桥梁水毁修复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3.1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

灾后重建三重成效，筑牢乡村发展根基。方山县刘家庄桥梁水毁修复工程是 2022 年灾后重建的关键民生项目，通过桥梁和堤防护岸建设，实现了保障民生、修复生态和推动长远发展的综合成效。民生上，项目惠及刘家庄村 590 户 1445 位居民，新建一座 33 米长、4.5 米宽的公路-II 级荷载桥梁，解决了通行难题，消除了安全隐患，恢复了生活秩序。生态上，200 米堤防护岸工程巩固了岸坡，防治了水土流失，维护了农田，降低了河水含沙量，修复了生态。发展上，工程补齐了基础设施短板，降低了物流成本，促进了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了产业升级，强化了防返贫机制，为乡村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主要经验做法

优化设计强统筹，集约安全提效能。项目以科学设计引领，统筹资源节约、方案适配、安全保障与成本管控，打造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精品工程。一是节约集约用地，利用旧路存量用地，减少耕地占用，降低项目对周边生态与耕地

资源的影响。二是多方案比选论证，对比空心板桥和矮 T 梁结构，考虑施工、造价等因素，选择适配性强的空心板桥方案。三是开展水文安全验算，考虑水库调蓄作用，计算设计洪水，验算堤防稳定性，提升防洪能力。四是落实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统筹建设与养护成本，选择技术成熟、养护成本低的结构，实现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最优。

六、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合规管控缺位，采购程序执行违规

经核查，2024 年 10 月，方山县水利局委托山西中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询比方式确定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金额 215.80 万元。既未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完成采购计划备案，也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成交及合同公告，未严格执行规定的政府采购流程。不符合《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 年版）》（晋财购〔2023〕50 号）第四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的规定。

（二）合同管理合规性不足，质量保修条款与行业标准存在偏差

方山县水利局与施工单位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该条款不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中“公路工程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的要求，存在合同条款合规性风险，无法充分保障项目资产全生命周期质量权益，对项目长期绩效的实现形成潜在制约。

（三）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滞后，基建财务管控时效性不足

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仍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不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中“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中“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验收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中小型项目确需延长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的时限要求，决算工作严重滞后，影响项目资产确权与绩效闭环管理。

（四）长效管护机制缺失，项目可持续绩效保障不足

截至绩效评价之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资产权属未完成明晰界定，后续运维管护主体未明确，管护机制不健全，存在管护真空风险，若长期缺位，将导致项目防洪

减灾的预期效益无法持续发挥，影响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实现。

（五）基建财务核算不规范，项目成本归集失真

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具体表现为：2025 年 10 月 9 日第 2 号凭证显示，86.3175 万元工程费支出未按规定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而是计入“业务活动费/其他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中“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项目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准确核算建设成本”的规定，无法准确归集项目建设成本，导致项目财务数据失真，影响项目成本绩效的准确核算。

七、建议措施

（一）健全政府采购管控体系，严格规范采购全流程管理

建议方山县水利局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政府采购法规培训，重点学习采购限额标准、法定采购方式；二是建立采购方案前置合规审核机制，在报批前审核资金性质、采购金额、采购方式的合规性；三是规范工程服务类采购全流程，依法规范各环节，保障公开公平，提升采购效益。

（二）健全合同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合规性审核

建议方山县水利局一是组织培训，学习《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及保修规定，提升合规意识；二是修订合同保修条款，将保修期改为5年（严于1年标准），明确保修范围、责任划分与赔付机制，签订补充协议，永久性缺陷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三是建立合同前置审核机制，由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关键条款，确保合规；四是强化质量监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排查，督促整改，保障资产安全。

（三）加快竣工决算推进工作，构建长效管护体系

建议方山县水利局一是推进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二是推进资产确权与移交；三是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四是保障管护资金到位；五是构建长效管护体系。

（四）规范基建财务核算，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方山县水利局一是调整错误核算的工程费至“在建工程”科目；二是开展基建财务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厘清核算边界；三是健全内部财务审核机制，建立科目审核流程，强化审核，纠正核算错误。

山西晋机金税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太原

主评人：

张立平

二〇二六年八月

z. 0217521



照
执
业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时代

(1-1) XONL4HOVNT11P116



白蘭——德蘭寶號

54
40

詞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 施 施

出 資 額 壹 仟 萬 圓 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街壹苑

16 楼 3 单元 5 层 602-4 户



家看新型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医院、大中专院校、各类基金会等单位和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注:是禁止我们的个别经营,需审批才能从事其他业务。)



美
机
记
录

2023年11月 初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地址：<http://www.gsxt.gov.cn>

「這幅圖畫，是根據《山海經》中「西王母」的傳說而創作的。」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制

证书序号: 0020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景苑16栋2单元6层602-4室

普通合伙

14110225

晋财注[2013]2号

2013年3月25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姓 名	张立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5-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5503181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3月20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 专项债券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方山县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

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等文件要求，山西政通达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委托，于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对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1. 立项背景

由于方山县现有医疗机构能够提供的床位和人员配置都十分有限。随着人口总量的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凸显，现有的医疗机构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医疗供需矛盾将更为显著。另外，方山县人民医院为90年代建成，经过多年使用，方山县人民医院旧址硬件设施落后、建筑老化、结构布局不合理、功

能不全、规模小、标准低。狭小的工作区已不能满足临床医疗工作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制约了医院的发展，并且医院的院区已没有发展的空间。与此同时，方山县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医疗供给更为优质。实施脊柱微创暨疼痛康复诊疗中心等县域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成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推动乡村卫生机构“智慧助医”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为改善方山县人民医院硬件设施，有效缓解方山县医疗供需矛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方山县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方山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方山县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为此方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了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

2. 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6149.2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393.60m²，地下建筑面积 2755.61m²。项目建设 1 幢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的住院综合楼，室外综合管线工程、硬化、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购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汇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的采购意向及需求进行了公示，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最终确定山西三建集团有限

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招标目录标准对项目（1-5 层）手术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政府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吕梁睿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的采购意向及需求进行了公示，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最终确定晋阳建工（安阳）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14272.2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272.2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和上级资金，剩余资金需求 11000 万元拟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其中 2024 年 5 月批次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100 万元，2024 年 7 月发行专项债券 1300 万元，2025 年 2 月发行专项债券 8600 万元。

4. 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到位资金 5900 万元，2024 年度累计支出专项债券 2400 万元；2025 年度累计支出债券资金 2935.88818 万元；剩余债券资金于 2026 年 3 月全部支付完毕，债券资金无结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为周边患者提

供设施齐全、先进、舒适的就医环境。进一步全面提高医院竞争力，提升业内影响力，提高医院整体实力。从而满足周边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高就诊和住院条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 阶段性目标

表 1-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合格
		安全施工目标	安全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3500 万元
		社会成本	无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成本	未造成污染
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	增加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支撑	持续
		财务支撑	持续
		外部环境支撑	良好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了解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

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资金监控，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及 2025 年涉及的专项债券资金 35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可量化等方面，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指标

的目标值，确定决策类和管理类各项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依据项目特点及各项指标在该项目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产出及效益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的权重，最终形成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共四个方面。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等文件及项目评分评级要求，经评价，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管理	40	32	80%
C 产出	30	27	90%
D 效益	10	10	100%
合计	100	88	88%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考核。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合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筹集使用规范。

（二）管理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0%，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两个方面考核。在资金管理方面，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自筹资金未到位，资金支出进度 72%，成本控制有效，实施单位利息缴付及时，资金使用较合规；制度执行有效，运营机制较有效，管理制度较健全，采购管理规范，信息公开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工程质量达标；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开工；项目建设产出成本控制有效，未接到群众投诉、未出现媒体重大负面舆情报道，未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未存在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被行政或经济处罚等情形。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考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吸纳了一部分当地劳动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满足项目持续良好建设的人才数量；能够满足项目运营维护及债券资金还本付息，与其他相关部门及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及沟通渠道；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0.8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

本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未针对资金拨付使用、项目施工、台账管理等关键环节梳理风险、制定配套应对措施，债券资金风险防控体系存在短板，缺少全过程风险识别、管控、处置流程，无法提前防范各类资金管理风险，专项债风险防控工作未建立。

（二）项目开工时间不及时

依据吕梁市方山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楼项目开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开工报告》，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开工。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风险管控措施

建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资料管理等

关键节点，梳理潜在风险，及时编制专项债风险防控预案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完善风险管控工作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确保风险有效防控，项目实施平稳有序。

（二）强化项目前期统筹，保障项目按期开工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前期工作调度机制，提前梳理开工所需各项筹备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阻滞问题，严格对照施工合同约定时间筹备开工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遵照合同时限按时开工。

方山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 高清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晋凯金税评〔2026〕0021号

主管部门：方山县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方山县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

2026年8月



方山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播电视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对保障民生和文化权益有重要作用。高清超高清是广电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传统标清制播已难满足需求。方山县融媒体中心因基础设施不完善面临瓶颈：一是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老化，信号不稳、频道缺失，无法传输高清信号，影响收视体验；二是制播系统安全设施不足，未通过等保测评，设备老旧非全高清，难满足安全质量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述部署要求，推动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方山县融媒体中心实施“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全面升级制播核心系统与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切实保障安全播出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清视听服务的需求，确保按时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高清化改造任务。

二、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2025 年项目总预算为 29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75.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95.00 万元，支出率 100%，无结余结转资金。

三、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评价目的、原则以及方法，经综合分析，方山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

广播电视系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为落实国家广电总局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意见，县级高清化改造项目按期完成国家与省级任务。推动服务升级：优化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解决信号不稳、频道不全问题，提高传输质量，改善收视体验；实现全流程高清化，弥补制播薄弱环节，完善安全播出设施，增强安全播出能力。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支持融媒体中心转型，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

五、主要经验做法

采用“成熟打底、适度超前”双轨策略。制播端用高清同播技术和 AVS+编码；传输端用 1550nm 光缆和三级分光网络。制播系统采用开放式架构，支持新增频道，存储拓展至 1PB；传输网络预留 5G 接口；终端机顶盒配置 4K 解码。保障技术在 3-5 年内不落后，避免资源浪费。

六、存在问题

（一）资产与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经核查，项目资产及财务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存在资产流失风险。具体而言，项目采购的 61 台（套）摄像及直

播设备、15套制播系统，总值118.52万元，均达到资产确认标准，但未通过“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科目核算，而是直接计入当期费用。这导致资产未列入单位资产管理体系，不仅带来流失隐患，也造成了账实不符。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应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未依规按时签署

经核查发现，方山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包1），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合同签署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相隔31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公告

经核查发现，方山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内容制播和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项目（包2），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合同公告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间隔25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

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

（四）可持续运行保障制度缺失，长期管护不足

经核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方山县融媒体中心未建立电视内容制播及有线电视高清化改造设备的后续维护机制，相关资产亦未纳入规范资产管理范畴，不利于项目资产的长期管护，可能对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七、建议措施

（一）规范资产与财务管理，建立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建议方山县融媒体中心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升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按会计制度将项目固定资产全部纳入单位资产核算管理，建立资产台账、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范资产流失风险，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转变“重建设、轻管护”的观念，针对本次改造的设备与系统，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责任、周期与内容，定期巡检维护，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二）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公示时限管理

方山县融媒体中心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确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契合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同时，按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完成公告，保障政府采购行为公开公平公正，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山西晋凯金税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太原

主评人：

张云平

二〇二六年八月

Nº 02175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3MA0H47N0XX (1-1)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5号平阳锦苑16栋2单元6层602-4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医院、大学、医院、大中专院校、各类基金会等财务和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商事登记机关未登记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3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立平

主任会计师: 山西晋阳会计师事务所 65号平阳景苑16

经营场所: 栋2单元6层602-4室

普通合伙

14110225

晋财注[2013]2号

2013年3月25日

批准执业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姓 名	张立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5-03-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142326195503181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三发晋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3 月 20 日
/y /m /d

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实施部门：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程姣姣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为评价对象，于 2026 年 5 月至 7 月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的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学前教育关注度不断提升，入园需求持续增长，方山县原有部分幼儿园建成时间较早，园舍基础设施存在老化、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无法满足当前学前教育的办学标准和安全要求，也难以适配现代化保教工作的开展需求。为改善当地学前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幼儿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学习生活，方山县启动实施了本次学前教育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有效补齐当地学前教育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园所办学环境，进一步提升区域学前教育的整体办学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补齐学前教育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更好满足当地群众对适龄儿童接受公平、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推动方山

县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均衡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维修学校数量	5 所幼儿园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计划内
效益	社会效益	消除安全隐患及安全运行率	100%
		提升服务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维保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三）资金情况

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预算资金为 3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77.40 万元（其中 2025 年当年项目支出 124.00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出 5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83%，结余资金 178.6 万元已返回财政。

（四）评价结论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的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总得分 87.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5	87.5%
B 过程	20	16	80%
C 产出	30	27	90%
D 效益	30	26.58	88.6%
合计	100	87.08	87.08%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了公办幼儿园学位，有效缓解方山县当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县域学前教育布局，改善了办园硬件条件，提升了公办幼儿园的服务承载能力，较好满足了当地群众对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已初步显现。同时，项目实施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要求，全流程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完成后相关资产已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二）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施工合同明确了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等关键要素，各环节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结余较多，项目推进缓慢导致预算执行不力

方山县学前教育项目预算资金为 356 万元（其中 2025 年当年项目预算 224.85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尾款预留资金 131.1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77.40 万元（其中 2025 年当年项目支出 124.00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支出 53.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49.83%，结余资金 178.6 万元

已退回财政。经分析，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前期准备不足，启动迟缓。方山县教育体育局在 2025 年初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方才启动项目前期工作，而各幼儿园维修改造需求虽在年初已通过申请报告形式报送，但方山县教育体育局未能在资金下达前提前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导致资金到位后项目无法及时进入实施阶段。二是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不力。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项目竣工后结算审核直至 2026 年 1 月完成，组织实施推进缓慢，方山县教育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推进各环节的组织协调和进度管控上存在不足，影响资金的及时有效支出。

（二）工程结算时间超出规定时限

根据《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500 万元以下工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根据项目竣工报告，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但 2025 年学前教育学校维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直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才出具，工程结算时间超出了规定要求。

（三）缺乏制度化的维护机制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发现，5 所幼儿园改造工程涉及设施设备类型多样，涵盖屋面防水 2146.84 平方米、塑胶及沥青地面约 1050 平方米、墙地面改造 2146.84 平方米、给排水管

道 145 米、卫生器具 143 套、电气灯具及开关插座约 244 套等多个品类，涉及面广、维护专业性强，对后续日常保养和定期检修提出了较高要求。但各幼儿园既未建立制度化的维护机制，也未明确保养标准和责任划分，未针对改造设施制定专项维护方案并配备相应人员。维保制度缺失易导致改造设施在后续使用中出现维护不到位、损坏后不能及时修复等问题，影响改造效果的持久性和整体质量。

（四）维修机制不明确

项目现有管理记录中虽有维修完成时间的统计，但未涵盖从发现问题、报修到维修人员响应到场的时间节点，无法考核紧急维修需求是否得到及时处置。对于幼儿园这一特殊场所，涉及幼儿活动安全（如滑梯、防护栏等设施突发故障）的紧急情况，缺乏明确的响应时限要求和分级处置标准，难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影响园所正常保教秩序。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建议方山县教育体育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提前下达文件后，立即启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项目能够迅速进入实施阶段。同时建立项目推进时间表，倒排工期，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因推进缓慢导致资金沉淀。对当年确实无法完成支出的资金，应尽早与财政部门沟通，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结算进度跟踪提醒机制

建议项目承担单位全面梳理结算工作流程，倒排各环节办理节点，明确建设、施工、监理、审核等各参与方的时间责任，建立结算进度跟踪提醒和督办机制。对验收环节发现的问题集中力量限期整改，确保竣工结算资料及时完整提交，避免后续同类项目再次出现结算滞后问题。

（三）建立完善的改造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建议方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统筹，推动各项目幼儿园建立完善的改造设施日常维护制度，明确具体保养要求、维护流程与对应责任人，定期开展设施巡检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小的损坏问题，避免小隐患发展为影响使用的大问题，巩固本次项目的改造成果。

（四）建立分级保修响应机制

建议各幼儿园建立分级报修响应机制，根据故障类型和紧急程度划分响应等级，对于滑梯、防护栏、电气线路等涉及幼儿活动安全的紧急故障，明确维修人员必须到场处置的最短时限；对于不影响日常安全使用的非紧急小故障，可按月汇总后统一安排维修。同步建立报修响应登记台账，详细记录每次报修的故障类型、发现时间、响应时间、处置结果等信息，确保分级机制落实到位，持续保障改造后设施的安全稳定使用。

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 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方山县财政局

实施部门：方山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程姣姣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安信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方山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以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为评价对象，于 2026 年 5 月至 7 月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的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义务教育是关系每个家庭的最大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持续提升。但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步伐还有待加快。

为改善方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补齐县域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资源供给和智慧教育支撑能力，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

相关工作部署，最终实现优化方山县教育网络传输效率、丰富学校信息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整体水平的建设目标，方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了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共涉及 7 所小学，其中包一 6 所：城内第二小学、方山城内小学、圪洞中心小学、积翠中心小学、马坊中心小学、峪口中心小学；包二 2 所：方山城内小学、大武小学）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学校教育信息化设备老化、城域网传输能力不足、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不畅等问题，助力方山县义务教育办学能力整体提升。

2. 阶段性目标

表 1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薄改学校数量	7 所小学
	产出质量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维保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三）资金情况

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 3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下达 396 万元，支付 358.060 万元，结余 37.94 万元已返回财政。

（四）评价结论

方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的方山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教育城域网升级改造与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总得分 88.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5	87.5%
B 过程	20	16.7	83.5%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4.27	80.9%
合计	100	88.47	88.47%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本项目完成后，方山县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城域网带宽得到提升，网络稳定性、安全性显著增强，实现了高速校园网络对各学校的覆盖，同时补充更新了一批信息化教学设备，有效补齐了当地义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短板，为开展常态化

信息化教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供了硬件支撑，助力缩小区域、校际间的教育资源差距，进一步提升了方山县义务教育办学保障能力，整体达到了项目预设的产出目标，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统筹。成立专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教育、财政、发改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推进项目规划、招标采购、施工落地等各环节工作，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质量管控。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对设备采购、网络改造等各环节全程公开透明，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和设备性能验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设计标准和使用需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经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发现，个别学校存在新电脑未开封、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况（积翠小学），此外还存在设备验收后未做固定资产入账处理（如方山县城内第二小学）。

（二）缺乏制度化的维护机制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发现，各小学既缺乏制度化的维护机制，也没有明确的保养标准和责任划分，易导致部分小学

薄改设施在后续使用中出现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影响改造效果的持久性和整体质量。

四、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建议学校要对现有设备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未入账的资产补做入账登记，建立清晰的固定资产台账；同时要盘活闲置资产，通过校内调配、校际统筹等方式提高闲置设备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切实规范固定资产全流程管理。

（二）建立完善的改造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建议方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统筹，推动各小学建立完善的改造设施日常维护制度，明确具体保养要求、维护流程与对应责任人，定期开展设施巡检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小的损坏问题，避免小隐患发展为影响使用的大问题，巩固本次项目的改造成果。